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3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伐沙班片获得泰国药品 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生产的利伐沙班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利伐沙班片	
剂型/剂别:	片剂	
规格:	10mg、15mg、2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制剂	
申请事项:	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	常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10mg: 1C 179/69 (N2)	
15mg: 1C 179/69 (N3)		
20mg: 1C 177/69 (N3)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降低非缺血性房颤患者卒中风险和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DVT);用于治疗肺栓塞(PE);用于治疗预防房颤患者静脉血栓栓塞(VTE)等。利伐沙班片最早由BAYER和JANSSON联合研发并于2011年在美国上市。		
2025年5月,常州制药的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2025年10月获得马来西亚药品注册证书,2026年2月获得新加坡药品注册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东南亚市场(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菲律宾)上市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24.62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泰国境内该药品主要有BAYER、SRIPRIST PHARM和DR REDDYS LAB等其他7家获批厂商,BAYER为主要供应商。		
NI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泰国市场利伐沙班片三个规格(10mg、15mg、20mg)销售总额为1.872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伐沙班片3个规格(10mg、15mg、20mg)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该药品已具备在泰国上市销售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极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实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0%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达到披露标准、触及1%计划	是/否	
是否违反减持相关规定	是/否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授予日期	2026年5月6日			
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14,262,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691,3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2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06,1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6/5/6			
首次授予数量	14,262,000股			
授予人数	25人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	6.72元/股			
股票来源	二级市场回购 (可转债) (其他)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26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康宇	董事长、总裁	440,000	2.95%	0.93%
周宇平	联席董事长	440,000	2.95%	0.93%
黄三昌	职工董事	397,000	2.79%	0.87%
余晓波	CEO	440,000	2.95%	0.98%
王新宏	联席COO	397,000	2.79%	0.97%
陈明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4,000	2.37%	0.91%
王瑞强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6,000	1.64%	0.63%
李加福	副总裁	226,000	1.64%	0.63%
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3,008,000	17.78%	0.81%
其他激励对象		11,244,000	66.67%	1.82%
合计		14,252,000	84.33%	2.44%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员工。				
2、激励对象获个人年度自缴获有获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报告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 2026-02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和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款(三)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公告编号:2026-02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		

证券代码:002034 债券代码:128141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4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当前转股利率;		
2.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赎回可转债的转股日期		
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94元/股)或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提前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提前赎回”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安排		
(一)赎回权的行使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提前赎回”赎回价格为10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1/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提前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前转股利率(2.00%);		
2.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A×B×1×1/365=100×2000×154/365×0.844元/张;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0844元/张;		
转股价格的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加上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提前赎回”持有人的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前次公告日期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提前赎回”持有人本赎回的相关事宜;		
2.“提前赎回”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提前赎回”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3日为“提前赎回”最后交易日,公司将按照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提前赎回”持有人全部转股,“提前赎回”将在赎回截止日		
5.2026年5月26日为发行人在资金账户日(即达约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提前赎回”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即“提前赎回”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转入“提前赎回”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公告;		
7.最后三个交易日可转债公司债券停牌:不能转股;		
(四)回购方式		
1.查询赎回公告内容		
2.查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星光大道1001号889号F楼		
3.咨询电话:0672-2020371		
4.咨询电话:qiy@minzu.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6个月内交易“提前赎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提前赎回”赎回条件满足后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提前赎回”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赎回申报,具体操作操作详见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资料中“提前赎回”部分;		
2.可转债公司债券停牌期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赎回的,转股或赎回申报仍有效,但申报当日未申报的申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申报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款;及该申报当日未申报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申报当日未申报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申报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赎回申报可于申报后次日一个交易日上午10:00前,与申报赎回申报的权益;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提前赎回”,将按照100.844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提前赎回”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提前赎回”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提前赎回”如在申报期间或赎回期间,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申报或赎回,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提前赎回”二级市场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提前赎回”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申报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流活动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yuans.com),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轨上市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2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流活动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yuans.com),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轨上市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德明利2025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国网络直播时间(2026年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yuans.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除本次业绩说明会外,公司董事长李俊义、董事、总经理陈洪生、财务总监李国生、财务负责人傅伟先、董事会秘书王海女士、保荐代表人成伟先生,为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在深交所投资者开放日现场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ir.yuans.com/进入网络直播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把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